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外部设施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单中列明的外部公建设施及装置，包括但不限于道路，通道，泳池，花园，停车场，机器设备和地下设施，如电话，供气，供水，供电装置，管道和电缆以及相关附属设施。